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0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盛”)和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吉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杭州龙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1.97 亿元，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4.93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32 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4.69 亿元，为浙江吉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9 亿元，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2 亿元，均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出具六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吉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1.97 亿元，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4.93 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32 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4.69 亿元，为浙江吉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9 亿元，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2 亿元，均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顺勇

注册资本：35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3,959.68	940,560.79
负债总额	573,144.74	631,800.27
其中：贷款余额	55,000.00	91,451.34
流动负债	542,489.24	565,092.39
归母净资产	302,024.05	291,186.70
财务指标	2020 年全年(经审计)	2021 年 1 至 9 月累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581.45	461,429.98
归母净利润	9,321.82	9,212.56

(二)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苏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821.17	341,410.00
负债总额	228,136.62	275,073.24
其中：贷款余额	2,000.00	0.00
流动负债	227,481.12	274,344.24
归母净资产	70,499.16	64,990.86
财务指标	2020 年全年(经审计)	2021 年 1 至 9 月累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521.91	223,939.82
归母净利润	5,977.59	6,361.70

(三)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058.81	1,323,212.53
负债总额	347,039.84	569,595.55
其中：贷款余额	26,014.53	53,665.37
流动负债	336,418.61	539,013.61
归母净资产	655,018.97	753,616.98
财务指标	2020 年全年(经审计)	2021 年 1 至 9 月累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242.53	285,935.56
归母净利润	146,207.91	98,598.01

(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339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111.90	262,219.06
负债总额	116,586.06	110,957.43
其中：贷款余额	12,010.10	43,506.12
流动负债	106,577.81	100,880.18
归母净资产	146,525.84	151,261.63
财务指标	2020 年全年(经审计)	2021 年 1 至 9 月累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227.01	117,785.51
归母净利润	19,914.86	4,735.79

(五)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章伟明

注册资本：2,937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减水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后处理扩散剂 MF、木质素磺酸钠、J 酸、K 酸、磺化吐氏酸、高效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2- 萘酚 -3,6- 二磺酸二钠盐(R 盐)、硫酸铵溶液、硫酸钠(以上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减水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后处理扩散剂 MF、木质素磺酸钠、J 酸、K 酸、磺化吐氏酸、高效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的原辅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业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含量＞8%]、硝酸；其他危险化学品：氨、磺化煤油、萘、1- 甲基萘、2- 甲基萘、过硫酸铵、亚硝酸钠、亚硝酸钙、苯酚、邻硝基乙苯、1,4- 苯二酚、盐酸、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氨溶液[含氨＞10%]、甲醛溶液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为无仓储批发，有效期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浙江吉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71.86	162,432.62
负债总额	19,375.90	39,191.16
其中：贷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9,375.90	39,191.16
归母净资产	118,488.16	121,276.70
财务指标	2020 年全年(经审计)	2021 年 1 至 9 月累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65.01	46,802.05
归母净利润	7,247.22	2,901.20

(六)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路 9899 号

法定代表人：单月惠

注册资本：148,47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杭州龙山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236.76	471,665.50
负债总额	191,974.16	274,373.06
其中：贷款余额	1,001.18	20,000.00
流动负债	167,115.86	251,364.34
归母净资产	182,262.60	197,292.45
财务指标	2020 年全年(经审计)	2021 年 1 至 9 月累计(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418.84	98,320.76
归母净利润	61,259.84	14,982.51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授信期间 12 个月，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出具关于绍兴金冠《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绍兴金冠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授信期间 12 个月，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出具关于浙江鸿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鸿盛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授信期间 12 个月，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安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安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授信期间 12 个月，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吉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吉盛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授信期间 12 个月，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六)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龙山《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杭州龙山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授信期间 12 个月，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3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澜智盈 10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7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托管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	通证券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金澜智盈 10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	731 天	2022/3/4	2024/3/3	浮动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金澜智盈 10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理财本金：壹仟伍佰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2 年 3 月 4 日

(4)产品类型：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5)产品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1、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的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等。

2、其他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类资产。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的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等。

2、其他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类资产。

(三)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上海金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9,693.16	2,270,683.72
净资产	3,017,733.95	2,230,733.9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06,784.79	777,131.57
净利润	−213,599.96	−2,377,509.10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上海金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健。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5)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海通证券为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对应上市金融机构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37	上交所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66,761,064.1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306,266.12	1,911,712,017.81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3,142.89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760,230,828.9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69,270.92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5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2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O 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3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4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46 号理财计划	3,500	3,500	1,857,177.79	0
5	山东信托恒祥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6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4,608,161.30	0
7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产品	700	700	148,457.50	0
9	中海信托海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577,750.86	0
10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68 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11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490,479.45	0
12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13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500	4500	27972.01	0
14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15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3 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1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1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18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19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20	粤财信托-安文 2021 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21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800	4,800	30197.29	0
22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2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24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	1,000	0	0	1,000
25	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	0	2,000
26	鸿泉 161 号(宏观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0	0	4,000
2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8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2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30	启林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2 号 A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1	中粮信托-丰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	0	0	13,500
32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34	中粮信托-丰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0	0	6,000
35	国恩回报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37	国恩回报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	0	0	3,500
38	中粮信托-丰利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9	豆曦财富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500	0	0	500
40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41	金澜智盈 10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0	0	1,500
合计		214,300	103,400	23,665,324	110,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0,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0,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1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85 期”产品，产品期限 49 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2 年 3 月 3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 680,630.14 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23,000.00	123,000.00	884.41	—
合计		123,000.00	123,000.00	884.41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0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5,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00.5 万元变更为 14,231.12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4,200.5 万股变更为 14,231.125 万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4,231.125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注册资